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鍾煌貴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被告 韓培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地下三層23號之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返還與原告，而依本院職權調查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，顯示系爭停車位鄰近地區之停車位，與起訴時相近之民國112年9月交易單價為每個停車位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